

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叶市监罚告〔2026〕038号

叶市监罚告〔2026〕039号

叶市监罚告〔2026〕040号

六安市叶集区安顺竹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95家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（2023年度报告、2024年年度报告）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



权利。

附件: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(195家)

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0日

